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份代號：17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接管人及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6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1月16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在董事向接管人提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接管人仍在尋找潛在買家以出售抵押股份，並且概無就銷售押記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按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瑋琪女，黃志奇先生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